

# 黑龙江省足球协会

## 关于印发《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黑龙江赛区)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体育行政部门、足球协会、俱乐部、青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加强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管理的通知》，经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体育局，黑龙江省足球协会共同研究制定的《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黑龙江赛区)赛事》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2026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黑龙江赛区）初中年龄段暨 2026 年黑龙江省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乙组/丙组竞赛规程；

附件 2：2026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黑龙江赛区）高中年龄段暨 2026 年黑龙江省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甲组竞赛规程。



附件 1

# 2026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黑龙江赛区） 初中年龄段暨 2026 年黑龙江省足协青少年 足球锦标赛乙组/丙组竞赛规程

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组织工作方案》与《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地方赛事组织指导原则》要求，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体育局、黑龙江省足球协会决定联合举办 2026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黑龙江赛区）初中年龄段暨 2026 年黑龙江省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乙组/丙组竞赛：

## 一、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 二、参赛办法

1、面向初中年龄段的全体青少年，不对参赛球员、球队设置参赛壁垒，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学校代表队等青少年球队都可以报名参赛。

### 2、组别设置

组别：男 U13（男子丙组）、男 U15（男子乙组）、女 U15（女子乙组）。

U13（男子丙组）：出生日期需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

U15（男子乙组）：出生日期需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月31日。

U15（女子乙组）：出生日期需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U15（男子乙组）由2025-2026年度黑龙江省足协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男子乙组参赛球队报名参加。

U15（女子乙组）由2025-2026年度黑龙江省足协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女子乙组参赛球队报名参加。

U13（男子丙组）省内球队可自由报名。

3、参赛球员一个赛季内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赛事。

4、以出生年份计算参赛组别。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会员协会注册备案、历史参赛记录等作为年龄段认定的主要依据。港、澳、台青少年球员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并在内地（大陆）就读，可代表球队参赛。对于经核实出现球员年龄造假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5、比赛为一次性报名，各队报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

## 6、报名

### （一）报名流程

（1）登录足球中国APP进行报名信息填报与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中包括赛风赛纪承诺书（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球员二代身份证；球员学籍证明；球员保险；球员心脏彩超报告；教

练员等级执照；综合应急急救证书。

(2) 报名结束后,组委会将根据资格审核情况,确定参赛球队。

(3) 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情况,对赛程设置进行调整。

## (二) 报名要求

(1) 球队全名称由球队所在地市+球队主体名称。

(2)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注册(运动员注册单位必须和参赛单位一致)。

(3) 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必须具备黑龙江省连续 12 个月户籍或学籍(2025 年 5 月 31 日当日及之前转入)。

校园足球俱乐部以户籍参赛的球员,需要同时提供学籍,其学籍必须在同一所学校。

青训机构参赛队的球员以学籍参赛的球员,学籍必须在同一市(地)的行政辖区内。

所有参赛队伍中以学籍参赛的球员,须提交参赛球员就读学校电子学籍下载件(学籍状态需为在校状态),加盖学校公章,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4) 球队报名时须提交县级或二级乙等以上综合医院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出具的心脏彩超报告,以证明报名球员的健康状况适合参加足球比赛。

(5) 球队应为报名单内所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育运动类),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次比赛的各阶段,并对所有人

员在参加全部活动中的健康负责。

(6) 球队官员需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持有中国足球协会 D 级教练员以上执照)、助理教练 0-2 人(持有黑龙江省足球协会 E 级教练员以上执照)、队医 1 人(持有医师资格证明或应急急救证书), 参赛球员不得多于 25 人, 不得少于 16 人, 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 2 名守门员。

(7) 因违反赛场纪律受到各级体育部门或项目委员会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球员、教练员、球队官员、球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报名参赛。

(8) 球队报名时, 须申报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含上衣、短裤、袜子)。球员报名时的球衣号码应自 1 号起连续排列, 1 号必须为守门员。

(9) 报名资格发生争议时, 组委会有权暂不接受该球员报名。

(10) 凡报名参赛的代表队须一次性缴纳赛风赛纪保证金 3000 元, 比赛结束后无违法违规行为将全额退回。

### 三、竞赛办法

#### 1、抽签办法

实行现场抽签的方式。

#### 2、比赛时间

(1) U13(男子丙组)组全场比赛为 70 分钟, 上、下半时各 35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2) U15 (男子乙组) 组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 上、下各 40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3) U15 (女子乙组) 组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 上、下各 40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 3、决定名次办法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 负一场得 0 分; 点球决胜获胜积 2 分, 负积 0 分; 同一阶段全部比赛完成后,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全部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 名次列前;
- (6) 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 (红黄牌减分, 每张黄牌减 1 分, 每张红牌减 3 分);
- (7) 如仍相等, 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4、初中年龄段 U13、U15 组进行十一人制比赛。

5、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 如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内打平, 则直接以互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 四、竞赛规则与规定

1、比赛以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版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为准则。

2、执行组委会制定的赛事文件和根据赛事中出现的问题做出的其他规定和通知。

3、执行黑龙江省足球协会制定的最新《黑龙江省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4、在每场比赛中，替补球员为9人，最多可换6人，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比赛进行中只允许换人3次（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次数）。

5、每场比赛前45分钟，参赛球队提交《上场球员名单》，并将所有可能上场队员身份证件原件提交比赛监督。

6、替补席具体要求如下：

（1）只有球队正式报名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才能在替补席就座，比赛期间应佩带替补席官员证件（如有）。

（2）管理好本队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如本队替补席人员违纪，球队领队负管理不善的责任，并有可能受到纪律委员会的处罚。

（3）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4）技术区域内不允许使用电子设备进行战术指挥，但决不允许作为他用。

（5）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6) 替补席内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7) 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 1 人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可跟随 1 名翻译（翻译工作完成后需及时就坐）。

(8) 因红牌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球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竞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所属运动队将被视为退出比赛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7、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球员少于 7 人，则比赛将被放弃，在此种情况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8、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比赛使用 5 号球，气压 0.6-0.9 个海平面大气压力。

## **五、比赛服装装备**

1、参赛球队服装装备必须遵从国际足联理事会最新《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

2、不得佩带普通眼镜上场比赛，允许带运动型眼镜。

3、参赛球队必须上报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1 套深颜色和 1 套浅颜色），队长佩戴队长袖标。

4、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一致，不得更改、无号。

5、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球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6、比赛必须佩戴护腿板，球员可穿固钉、多钉、皮质足球

鞋，禁止穿金属钉足球鞋。

## 六、比赛日程安排

1、比赛日程由组委会制定，参赛球队必须严格遵守。

2、参赛球队因特殊原因，调整原定赛程，应征得对方参赛球队及组委会同意。

## 七、竞赛礼仪规定

赛前、赛后采用握手仪式竞赛礼仪。

## 八、比赛弃权和罢赛

1、有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超过赛程规定的时间 15 分钟未到达比赛场地或达不到比赛最少人数要求，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3、弃权的处理：

(1) 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 ，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 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4、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 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 拒绝按照组委会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

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中途退出比赛。

5、罢赛球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6、由于罢赛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该球队承担。

7、纪律委员会可参照《黑龙江省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做出进一步处罚。

8、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况下，组委会可依据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

## 九、中止比赛

如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

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5、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组委会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组委会决定。

(7)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 十、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措施依然有效。

4、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 十一、奖励

1、比赛全部结束后，获得前三名的球队颁发奖杯与奖牌。

2、按照各组别报名情况，按比例评选各组别公平竞赛球队、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

## 十二、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组委会指派，代表组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赛前筹备和协调，对赛区工作和比赛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 十三、裁判长和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依据黑龙江省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制定的《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进行选派。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必须遵守黑龙江省足球协会相关规定。

## 十四、比赛运营

1、赛事省足协统一运营。

2、承办方承担整体运营费用（包括会议、场租、安保、医疗、宣传等）。

3、本次赛事为封闭性赛会制比赛，参赛球队需统一按照组委会安排食宿，如私自离开赛区，组委会有权取消该队比赛资格，情节严重的组委会将按照相关条例进行追加处罚。

4、参赛单位承担参赛队伍官员、球员保险费用、食宿、交通和其他保障等的相关费用和其他可能的费用。

## 十五、红黄牌及停赛

1、在整个赛事中，同一名球员被出示黄牌累计2次，自动停赛1场；球员第1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红黄牌罚金将重复累计，第2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2场，第3次及以上被出示红牌，处停赛4场。1+1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2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2、黄牌、红牌和纪律处罚发生的停赛计入下一阶段的比赛。

3、被出示红牌的球员和球队官员必须离开替补席。

4、如有轮空、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自动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如省足协纪律委员会针对相关情况做出加重或减轻处罚的决定，以纪律委员会的决定为准。

## 十六、纪律处罚

1、赛会中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的报告或其它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2、如果纪律委员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

督、裁判长、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 十七、球员或官员使用暴力

在赛区，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更衣室、训练场地和下榻酒店，被裁判员或比赛监督报告的任何球员或官员的违反纪律行为和暴力行为，将由组委会纪律委员会依照相关规程和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主办方。

## 十八、仲裁

1、凡涉及主办单位、球队、球员、赛事官员的赛事相关纠纷，须 24 小时内主动、快速、协商处置。

2、提请申诉时，须提交经领队签字盖章的申诉报告及完整详实的举证材料；申诉处理结果将以邮件方式予以书面回复。

3、若对申诉处理结果存有异议，可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程序提请仲裁。

## 十九、《规程》认可

提交报名单视为对本《规程》认可，必须无条件履行和遵守各项条款；如果对本规程有疑义或不认可，可放弃本次比赛。

## 二十、未尽事宜

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黑龙江省赛事办公室。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由大赛组委会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

附件 2

# 2026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黑龙江赛区） 高中年龄段暨 2026 年黑龙江省足协青少年 足球锦标赛甲组竞赛规程

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组织工作方案》与《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地方赛事组织指导原则》要求，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体育局、黑龙江省足球协会决定联合举办 2026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黑龙江赛区）高中年龄段暨 2026 年黑龙江省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甲组竞赛：

## 一、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 三、参赛办法

### 1、组别设置

组别：男子甲组、女子甲组。

男子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女子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甲组由 2025-2026 年度黑龙江省足协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男子甲组参赛球队报名参加。

女子甲组由 2025-2026 年度黑龙江省足协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女子甲组参赛球队报名参加。

2、参赛球员一个赛季内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赛事。

3、以出生年份计算参赛组别。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会员协会注册备案、历史参赛记录等作为年龄段认定的主要依据。港、澳、台青少年球员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并在内地（大陆）就读，可代表球队参赛。对于经核实出现球员年龄造假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4、比赛为一次性报名，各队报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

## 5、报名

### （一）报名流程

（1）登录足球中国 APP 进行报名信息填报与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中包括赛风赛纪承诺书（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球员二代身份证；球员学籍证明；球员保险；球员心脏彩超报告；教练员等级执照；综合应急急救证书。

（2）报名结束后，组委会将根据资格审核情况，确定参赛球队。

（3）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情况，对赛程设置进行调整。

### （二）报名要求

（1）球队全名称由球队所在地市+球队主体名称。

（2）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注册（运动员注册单位必须和参赛单位一致）。

(3) 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必须具备黑龙江省连续 12 个月户籍或学籍（2025 年 5 月 31 日当日及之前转入）。

校园足球俱乐部以户籍参赛的球员，需要同时提供学籍，其学籍必须在同一所学校。

青训机构参赛队的球员以学籍参赛的球员，学籍必须在同一市（地）的行政辖区内。

所有参赛队伍中以学籍参赛的球员，须提交参赛球员就读学校电子学籍下载件（学籍状态需为在校状态），加盖学校公章，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4) 球队报名时须提交县级或二级乙等以上综合医院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出具的心脏彩超报告，以证明报名球员的健康状况适合参加足球比赛。

(5) 球队应为报名单内所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育运动类），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次比赛的各阶段，并对所有人员在参加全部活动中的健康负责。

(6) 球队官员需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持有中国足球协会 D 级教练员以上执照）、助理教练 0-2 人（持有黑龙江省足球协会 E 级教练员以上执照）、队医 1 人（持有医师资格证明或应急急救证书），参赛球员不得多于 25 人，不得少于 16 人，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 2 名守门员。

(7) 因违反赛场纪律受到各级体育部门或项目委员会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球员、教练员、球队官员、球队工作人员不得以

任何身份报名参赛。

(8) 球队报名时，须申报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含上衣、短裤、袜子）。球员报名时的球衣号码应自 1 号起连续排列，1 号必须为守门员。

(9) 报名资格发生争议时，组委会有权暂不接受该球员报名。

(10) 凡报名参赛的代表队须一次性缴纳赛风赛纪保证金 3000 元，比赛结束后无违法违规行为将全额退回。

### 三、竞赛办法

#### 1、抽签办法

实行现场抽签的方式。

#### 2、比赛时间

(1) 男子甲组全场比赛为 9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2) 女子甲组全场比赛为 9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 3、决定名次办法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点球决胜获胜积 2 分，负积 0 分；同一阶段全部比赛完成后，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全部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 1 分，每张红牌减 3 分）；
- (7) 如仍相等，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4、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组进行十一人制比赛。

5、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内打平，则直接以互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 四、竞赛规则与规定

1、比赛以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版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为准则。

2、执行组委会制定的赛事文件和根据赛事中出现的问题做出的其他规定和通知。

3、执行黑龙江省足球协会制定的最新《黑龙江省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4、在每场比赛中，替补球员为 9 人，最多可换 6 人，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比赛进行中只允许换人 3 次（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次数）。

5、每场比赛前 45 分钟，参赛球队提交《上场球员名单》，

并将所有可能上场队员身份证件原件提交比赛监督。

#### 6、替补席具体要求如下：

(1) 只有球队正式报名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才能在替补席就座，比赛期间应佩带替补席官员证件（如有）。

(2) 管理好本队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如本队替补席人员违纪，球队领队负管理不善的责任，并有可能受到纪律委员会的处罚。

(3)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4) 技术区域内允许使用电子设备进行战术指挥，但决不允许作为他用。

(5) 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6) 替补席内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7) 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 1 人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可跟随 1 名翻译（翻译工作完成后需及时就坐）。

(8) 因红牌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球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竞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所属运动队将被视为退出比赛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7、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球员少于 7 人，则比赛将被放弃，在此种情况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8、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比赛使用5号球，气压0.6-0.9个海平面大气压力。

## 五、比赛服装装备

1、参赛球队服装装备必须遵从国际足联理事会最新《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

2、不得佩带普通眼镜上场比赛，允许带运动型眼镜。

3、参赛球队必须上报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1套深颜色和1套浅颜色），队长佩戴队长袖标。

4、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一致，不得更改、无号。

5、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球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6、比赛必须佩戴护腿板，球员可穿固钉、多钉、皮质足球鞋，禁止穿金属钉足球鞋。

## 六、比赛日程安排

1、比赛日程由组委会制定，参赛球队必须严格遵守。

2、参赛球队因特殊原因，调整原定赛程，应征得对方参赛球队及组委会同意。

## 七、竞赛礼仪规定

赛前、赛后采用握手仪式竞赛礼仪。

## 八、比赛弃权 and 罢赛

1、有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球队

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超过赛程规定的时间 15 分钟未到达比赛场地或达不到比赛最少人数要求，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3、弃权的处理：

(1) 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 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4、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 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 拒绝按照组委会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中途退出比赛。

5、罢赛球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6、由于罢赛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该球队承担。

7、纪律委员会可参照《黑龙江省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做出进一步处罚。

8、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况下，组委会可依据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

## 九、中止比赛

如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5、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组委会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组委会决定。

(7)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 十、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措施依然有效。

4、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 十一、奖励

1、比赛全部结束后，获得前三名的球队颁发奖杯与奖牌。

2、按比例评选各组别公平竞赛球队、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

## 十二、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组委会指派，代表组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赛前筹备和协调，对赛区工作和比赛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 十三、裁判长和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依据黑龙江省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制定的《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进行选派。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必须遵守黑龙江省足球协会相关规定。

## 十四、比赛运营

1、赛事省足协统一运营。

2、承办方承担整体运营费用（包括会议、场租、安保、医疗、宣传等）。

3、本次赛事为封闭性赛会制比赛，参赛球队需统一按照组委会安排食宿，如私自离开赛区，组委会有权取消该队比赛资格，情节严重的组委会将按照相关条例进行追加处罚。

4、参赛单位承担参赛队伍官员、球员保险费用、食宿、交通和其他保障等的相关费用和其他可能的费用。

## 十五、红黄牌及停赛

1、在整个赛事中，同一名球员被出示黄牌累计2次，自动停赛1场；球员第1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红黄牌罚金

将重复累计，第2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2场，第3次及以上被出示红牌，处停赛4场。1+1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2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2、黄牌、红牌和纪律处罚发生的停赛计入下一阶段的比赛。

3、被出示红牌的球员和球队官员必须离开替补席。

4、如有轮空、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自动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如省足协纪律委员会针对相关情况做出加重或减轻处罚的决定，以纪律委员会的决定为准。

## 十六、纪律处罚

1、赛会中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的报告或其它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2、如果纪律委员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 十七、球员或官员使用暴力

在赛区，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更衣室、训练场地和下榻酒店，被裁判员或比赛监督报告的任何球员或官员的违反纪律行为和暴力行为，将由组委会纪律委员会依照相关规程和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主办方。

## 十八、仲裁

1、凡涉及主办单位、球队、球员、赛事官员的赛事相关纠纷，须24小时内主动、快速、协商处置。

2、提请申诉时，须提交经领队签字盖章的申诉报告及完整

详实的举证材料；申诉处理结果将以邮件方式予以书面回复。

3、若对申诉处理结果存有异议，可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程序提请仲裁。

## 十九、《规程》认可

提交报名单视为对本《规程》认可，必须无条件履行和遵守各项条款；如果对本规程有疑义或不认可，可放弃本次比赛。

## 二十、未尽事宜

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黑龙江省赛事办公室。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由大赛组委会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